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规划；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市政、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研究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对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导、检查、考核及行业管理；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市政工程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四）负责城区综合整治市容环境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

（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空间等户外广告设施和城区街道路牌、店牌、招牌、横（条）幅、灯箱、彩门、橱窗、指示标志、电子屏墙、车身广告、宣传制品等的设置审批及监督管

理。

（六）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进行审定报批。

（七）负责城区的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指导监督城区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涵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改）建市政、环卫、城市照明、城市排水排污、园林绿化工程的组织验收；负责城区破道、占道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城区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营运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环境卫生、余土调剂清运、地方建材及流散物体运输、工地外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等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有关部门审校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参与相关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主管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收费。

（十二）负责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意见；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三）指导全县城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环卫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四）参与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市场建设、市场维修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按有关规定和权限，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群团、信访维稳和综治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股级干部的培养、考察、任免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动、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局系统会计集中核算、固定资产统一监督和管理；做好城区城市管理宣传工作；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相关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的应急指挥、协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2 个股室均为正股级：综合股、业务股。2、事业单位：（一）于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城管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二）于都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加挂于都县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牌子，为县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调整为城管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4 人，离休人员/人，退休人员 82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46 人；年末学生人数/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5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55.1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74.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42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7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7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675.34	总计	62	22,67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675.34	22,613.50	0.00	0.00	0.00	0.00	6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4.08	1,7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08	1,4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40.08	1,4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34.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22.30	20,390.97	0.00	0.00	0.00	0.00	31.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8.84	6,627.51	0.00	0.00	0.00	0.00	31.33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2.16	2,440.83	0.00	0.00	0.00	0.00	31.33
2120104	城管执法		4,186.68	4,1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7.73	1,12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2.65	7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5.08	3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3,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3,1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5.18	9,45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31.32	4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3.86	9,0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4	1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
22999	其他支出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
2299999	其他支出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75.34	2,981.50	19,693.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4.08	0.00	1,774.0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08	0.00	1,440.08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440.08	0.00	1,440.08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00	0.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34.00	0.00	334.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22.30	2,589.86	17,832.4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8.84	2,589.86	4,068.98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2.16	2,440.83	31.33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86.68	149.04	4,037.65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7.73	0.00	1,127.73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2.65	0.00	752.65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5.08	0.00	375.08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0.00	3,180.5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0.00	3,180.5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5.18	0.00	9,455.18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31.32	0.00	431.32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3.86	0.00	9,023.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4	148.00	26.84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84	0.00	26.84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84	0.00	26.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51	0.00	30.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5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98	29.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55.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64	243.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74.08	1,774.0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90.97	10,935.79	9,455.1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84	174.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1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13.50	13,158.32	9,455.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13.50	总计	64	22,613.50	13,158.32	9,45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158.32	2,981.50	10,17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8	0.00	29.98	
20113		商贸事务			29.98	0.00	29.98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8	0.00	2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243.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4	243.6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4.08	0.00	1,774.08	
21103		污染防治			1,440.08	0.00	1,440.08	
2110302		水体			1,440.08	0.00	1,440.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4.00	0.00	334.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34.00	0.00	33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35.79	2,589.86	8,345.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7.51	2,589.86	4,037.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440.83	2,440.83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186.68	149.04	4,037.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7.73	0.00	1,127.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52.65	0.00	752.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5.08	0.00	375.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0.00	3,180.5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0.55	0.00	3,18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4	148.00	26.8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84	0.00	26.8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84	0.00	2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00	14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00	14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2.30	30201	办公费	2.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8.11	30202	印刷费	5.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1.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1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2.11	30205	水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8	30206	电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9	30207	邮电费	19.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1.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19	30211	差旅费	11.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35	30214	租赁费	3.6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6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2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12.72	公用支出合计					6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455.18	9,455.18	0.00	9,455.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455.18	9,455.18	0.00	9,455.1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55.18	9,455.18	0.00	9,455.18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431.32	431.32	0.00	431.3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023.86	9,023.86	0.00	9,02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0.00	62.06	62.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0.00	60.16	60.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0.00	60.16	60.16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1.90	1.90
（1）国内接待费	7	——	——	1.9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6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2022年度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6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675.3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746.12 万元，下降 14.2%；本年收入合计 22675.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398.16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613.5 万元，占 99.7%；事业收入/万元，占/%；经营收入/万元，占/%；其他收入 61.84 万元，占 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2675.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675.3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746.12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城市建设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万元，较 2021 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81.5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19693.84 万元，占 86.9%；经营支出/万元，占/%；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156.87 万元，决算数为 22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三届世界赣商大会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84 万元，决算数为 2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标。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10.86 万元，决算数为 177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程支出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67.29 万元，决算数为 2039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工程支出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2、加大城乡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力度，提升县城的人居环境，确保居民出行方便。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63 万元，决算数为 17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调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1.5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32.4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34.85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00.39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2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22 万元，增长 105.6%，主要原因是：工伤人员及职工医疗补助费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2.06 万元，决算数为 62.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1.59 万元，下降 3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万元，决算数为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个，累计/人次，主要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决算数为 1.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8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批，累计接待/人次，主要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万元，决算数为/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0.16 万元，决算数为 60.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纪律，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6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没有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7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6.41 万元，降低 8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0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10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6.7%。

组织对“日常城市维护”、“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6.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55.18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55.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政策，项目管理有效，项

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能够可持续的影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日常城市维护资金”及“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日常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3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市道路维护计划完成率；二是路灯维护完成率；三是园林绿化完成率。2、“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07万元，执行数为640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计划作业量完成率；二是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完成率；三是公厕70座保洁、压缩中转站15座基础环卫设施作业完成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日常城市维护资金”、“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800	883.5085	10	110.44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410	512.9074	-	125.1	-	
	其他资金	0	390	370.6011	-	95.03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做城市道路改造、水沟、路基维护，确保城市道路畅通。 目标 2：做好城市路灯修建、维护管理，确保城市照明无死角。 目标 3：做好园林绿化带的种植等养护工作，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 目标 4：做好零星工程修缮。				已完成，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其他支出	10 平方公里	100	5	5	
			园林绿化带种植补植	7 千平方米	100	5	5	
			城市道路	60 公里	100	5	5	
			路灯养护总盏数	12467 盏	100	5	5	
		质量	亮灯率	>=100%	100	5	5	
			绿地养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路面完好度	>=100%	100	5	5	
			零星工程修缮率	>=100%	100	5	5	
		时效	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90	5	5	
			是否按计划、合同时限完成城市道路、路灯维护、园林绿化工作	按计划工期完成	100	5	5	
	成本	预算编制、财务支出合理、可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100	6	6	
		社会效益	事故下降率	>=100%	100	6	6	
			投诉降低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	居民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100	6	6	
可持续影响	提供良好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100	6	6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计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导出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58.97	7007	6405.1529	10	91.41	7	
	其中:财政拨款	7058.97	1207	1145.544	-	94.91	-	
	其他资金	0	5800	5259.6089	-	90.68	-	
执行率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料不齐全,加大资金调度。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目标 1: 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公厕和中转站管理等作业项目符合作业要求和标准,城区干净整洁、环境优美。 目标 2: 环卫设施及时维护保养,能正常使用、干净无异味 目标 3: 城区路面机扫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已完成。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环卫基础设施保洁维护管理及填埋场规范运行作业	70 座公厕、15 座压缩中转站, 1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00	6	6	
			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无害化处置量	日清运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量约260吨	100	6	6	
			道路清扫保洁计划作业量	1104 万平方	100	6	6	
		质量	垃圾清运处理情况	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运率100%	100	6	6	
			清扫保洁情况	道牙无尘,路无杂物,无污渍,设施整洁无破损,路见本色	100	6	6	
			环卫设施情况	公厕、中转站干净整洁无异味,填埋场规范运行和其他项目作业完成干净整洁	100	6	6	
		时效	对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率	>=80%	80	6	6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在指标以内	年经费 6780 万元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城市环境优化,生态效益明显	城市环境优化间接带动和引进社会投资	100	6	6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作业	全年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100	5	5	
			市民投诉率降低	投诉率逐年降低	99	5	5	
			带动就业增长	用工人数达 650 人以上	100	6	6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	优	98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的作用期限	长期	98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环卫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99	5	5		
		项目实施关联方满意度	满意	99	5	5		
总计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日常城市维护资金支出预算主要由城管局具体落实。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2022年日常城市维护费支出预算项目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给水、排水、公共污水处理、城市交通管理、路灯、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需要，对我县市政设施进行精心养护，加强市政设施维修和巡查力度，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我县城区市政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做好城市维护专项，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对日常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日常城市维护水平，范围是于都城区日常城市维护工作及长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1、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2、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4、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定量标准、定性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3、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2022 年度城管局日常城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今年我县日常城维资金使用比较合理，落实到位，有效保障了城市各项功能的运转，为维护城市环境、建设宜居城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绩效目标分析、2、项目决策过程分析、3、资金分配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到位情况、2、资金管理情况、3、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1、产出数量方面、2、产出质量方面、3、产出时效方面、4、产出成本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方面、2、社会效益方面、3、生态效益方面、4、满意度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

控制机构，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强化质量责任制。2、落实质量分析会制度。3、落实各项质量验收制度，加强质量过程验收。4、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层层分解质量责任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通过自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我们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日常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吴阳春	联系电话			1387071118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83.51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883.5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10	市县财政	512.91		512.91	
其他	390	其他	370.6		370.6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5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3.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 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7	
		产出质量	7		7	7	
		产出时效	7		7	7	
		产出成本	7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7		7	7	7
		社会效益	7		7	7	7
		环境效益	6		6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于财字[2022]59号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县的城市环境卫生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于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有偿向社会发包。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县财政于每月2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将上月承包费拨给环卫所，由环卫所于当月底发给承包方，不计利息；2020年1月1日起经公开招标由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方；项目的组织实施由服务方公司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由城管局下属单位环卫所负责承担城区环卫保洁项目的作业质量和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保洁面积共1104.61万平方米，其中一级路面316.35万平方米；二级路面171.01万平方米；城区空坪和城乡结合部、道路外延部分617.25万平方米，县城建成区清扫保洁、收集、运输、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等服务：县城区、工业园（含罗坳工业小区）、贡江新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居民区、农贸市场（未外包）、露天杂物、城乡结合部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以及城区范围内菜地、空坪、池塘和服务范围内可视垃圾的保洁和清理；服务范围内护栏的清洗；隔离绿化带的保洁；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卫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和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的清理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范围

内生活垃圾运往于都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无害化处置执行《CJJ/T107—2005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中填埋场等级Ⅱ级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了在制度和技术层面保证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有效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助于增加政府管理的透明度和责任意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保证环卫作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效益进行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范围是于都城区环卫作业保洁工作及长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依照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分别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处理、公厕保洁、洒水降尘、基础设施和安全生产分别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3、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2022 年度城管局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完成了年初的绩效目标，保证了城区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环卫保洁作业符合

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和要求，给予都人民创造了一个优美，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绩效目标分析、2、项目决策过程分析、3、资金分配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到位情况、2、资金管理情况、3、组织实施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1、产出数量方面、2、产出质量方面、3、产出时效方面、4、产出成本方面。

（四）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方面、2、社会效益方面、3、生态效益方面、4、满意度方面。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高了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加强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变了脏乱差现象；增加了机械设备的投入，强化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了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提升了作业效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本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主要为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主管部门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于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军胜	联系电话			1317097999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007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405.15	实际使用性况 (万元)	6405.1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07	市县财政	1145.54		1145.54	
其他	5800	其他	5259.61		5259.61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5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	3.5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5	3.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管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管理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 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7
		产出质量	7		7	7
		产出时效	7		7	7
		产出成本	7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7		7	7
		社会效益	7		7	7
		环境效益	6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6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